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师（2021）24号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“师德先进典型”评选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大力弘扬人民教师爱岗爱生、敬业奉献、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，激励广大教师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教书育人意识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充分发挥“师德先进典型”等先进典型人物的引领示范作用，积极传递师德正能量，用“师德先进典型”事迹激励感染广大教师牢记神圣职责和重要使命，不断加强师德修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提高我校教师职业道德水平为目的，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准绳，通过开展评选“师德先进典型”活动，树立典型，弘扬正气，努力营造“以师德立身，以师德立业”的浓厚氛围。着力培养一批“学高为师，身正为范”的优秀教师，以优良的师风带动教风，促进学风，优化校风，为学校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指标

（一）评选范围：来校工作两年以上，职业道德高尚、先进事迹典型的在职教职工、在职在岗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。近两年内被表彰过的个人不再参与评选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：各院（部）推荐2名“师德先进典型”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评选过程要严谨、规范、务实，评选结果的每个环节要在校内进行公示，置于师生的

监督之下，增强活动的公信力。

（二）坚持以德为先的原则。“师德先进典型”首要条件是品德高尚的教师，在推荐人选时，要注重平时表现，注重一贯行为，注重学生的满意度。

（三）坚持宁缺毋滥和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。各院（部）要认真推选，领导小组要认真把关，使评出的“师德先进典型”得到师生的公认。

（四）坚持实践性原则。要使评选过程成为广大教师参与道德实践，成为培树先进典型、引领文明风尚的过程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始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。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依法从教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自觉遵守《教师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牢固树立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，具有强烈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。积极承担并出色完成教学任务。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在教学过程中做到“六认真”，即按教学计划要求认真备课，认真组织教学，认真批改作业，认真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习实训等，认真辅导答疑，认真评阅试卷，教学效果突出。

（三）教书育人，爱护学生。言传身教，立德树人，以德育人。用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、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知心人、热心人、引路人。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充分发挥在培养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导作用，学生满意度高。

（四）学为人师，严谨治学。主动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积极探索先进教学手段和方法，提升业务素质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坚持

追求真理，崇尚学术道德，维护学术尊严；恪守学术规范，坚持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纪律。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善于将科研成果及时转化到教学实践中，以科研反哺教学，学术声望高。

（五）为人师表，行为世范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知荣明耻，公道正派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；注重师表风范，言行雅正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；关心集体，爱护学校声誉，自觉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，示范作用强。

（六）致力学校事业发展。带头传承厚植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风、教风、学风，践行校训；爱校如家，维护学校形象和荣誉，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，能自觉处理好学校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；相互尊重、相互关心、相互支持，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，甘为人梯，积极营造“团结、平等、宽松、和谐”的人际关系和勤奋向上、共同进步的工作氛围，努力追求学校、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。

（七）近三年在校教学考核和综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。

评选表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荐为师德先进典型教师：

1.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，侵占他人成果的行为；
2. 在职称评聘、评先评优中提供虚假材料者；
3. 在学校教学督导评教中被列为“重点听课对象”的教师；
4. 有教学事故者；
5. 其它违反社会公德和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五、评选表彰

“师德先进典型”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评选方式。评选可采用集体推荐、师生个人推荐、自荐三种方式，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学习动员阶段

各院（部）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评选前召开专题会议，组织教职工进行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、师德规范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学习，传达评选办法和相关通知精神，认真布置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推荐阶段

各院（部）根据评选办法和通知要求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组织民主推荐，研究提出候选人，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候选人名单及相关事迹材料报送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。

（三）评审阶段

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组织学校师德考评工作组对各院（部）推荐候选人进行评选，提出建议名单报校领导组审定后公示。

（四）表彰阶段

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发文公布，并择机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奖励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

2021年3月25日